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55
交易代码	010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089,467.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选择公司治理良好且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行业配置策略、公司竞争力分析策略以及 GARP 选股策略三个层面筛选出“核心成长”范畴的上市公司，这类公司具有知识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业务模式清晰、基本面扎实、公司核心优势突出等特点，并且需要满足本基金规定的 GARP 选股策略的定性和定量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55	0101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742,245.70 份	36,347,221.7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3,380.27	428,900.65
2. 本期利润	48,458,610.00	6,841,038.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5	0.10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2,821,902.91	40,733,550.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9	1.12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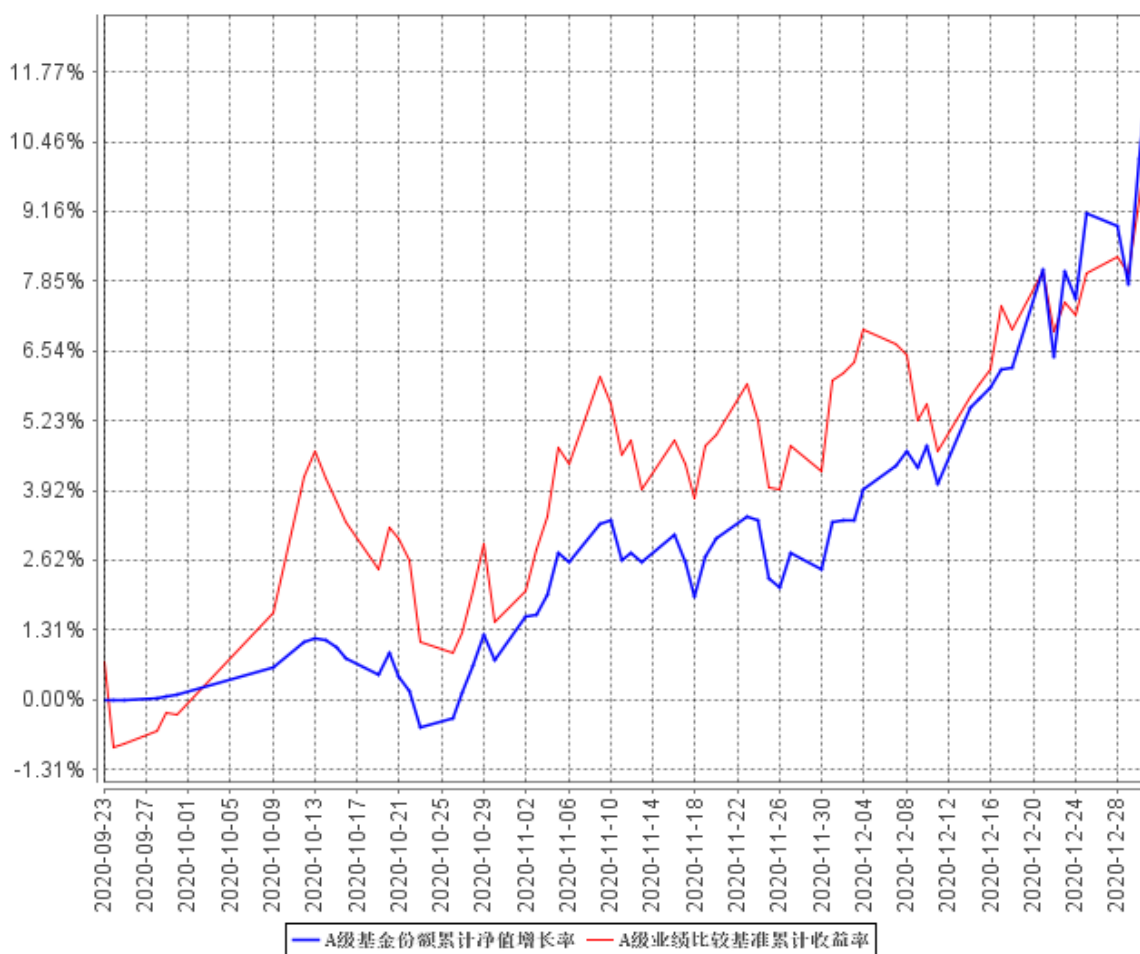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9%	0.71%	11.30%	0.86%	0.7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9%	0.68%	11.00%	0.85%	1.19%	-0.17%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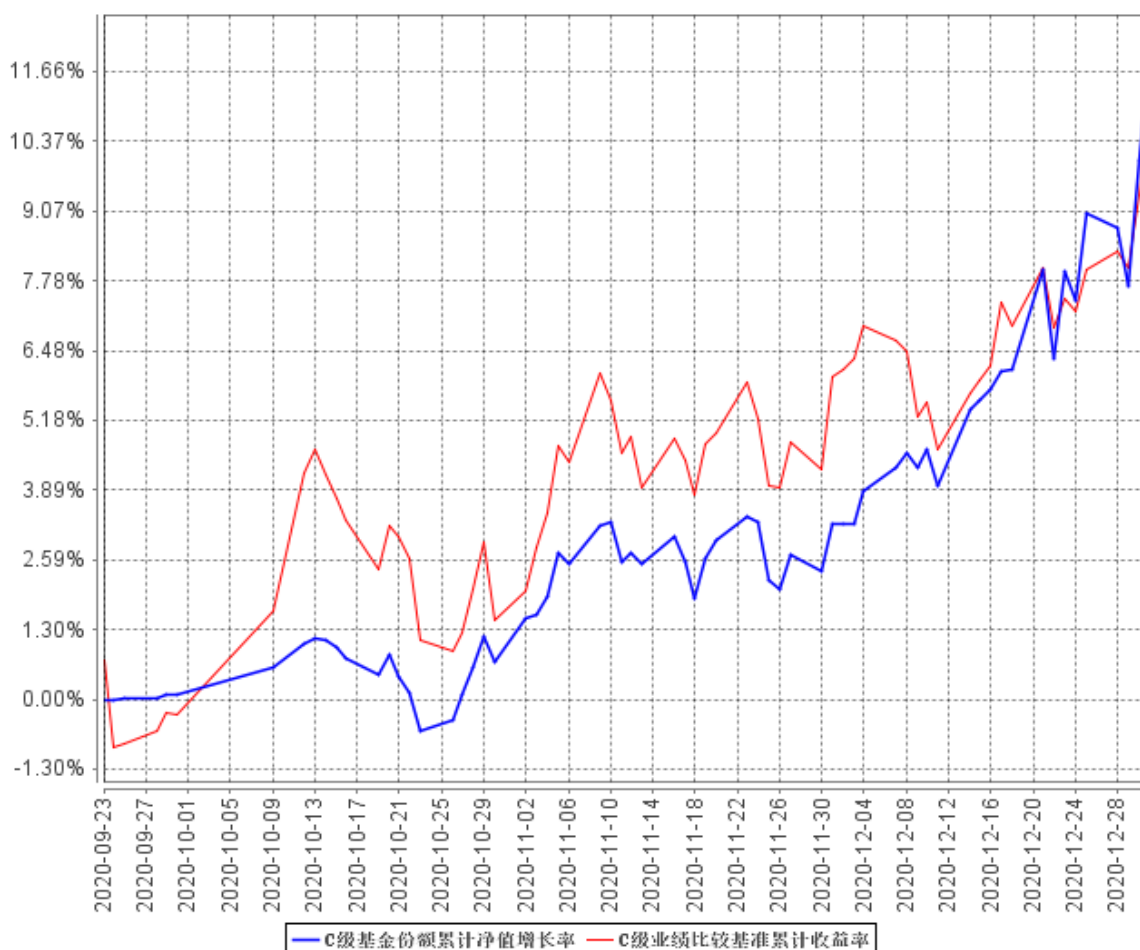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11.97%	0.71%	11.30%	0.86%	0.67%	-0.15%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2.07%	0.68%	11.00%	0.85%	1.07%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	离任		

		日期	日期		
郭堃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9月23日	-	9年	郭堃先生，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和家电行业分析师、制造业研究组组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9 月 23 日，四季度处于建仓期。我们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建仓策略，至 12 月 21 日产品开放申购赎回时仓位 58-59% 左右，此后仓位被动提高。

本基金行业分布较为均衡，工业制造、消费、tmt、金融周期四大类板块的比例大约为 4: 3: 2: 1。其中，新能源、食品饮料、机械、医药、家电、金融、电子、计算机等行业持仓权重均在 8-18% 之间。个股的选择标准则较为严格，我们希望找到一批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能力优秀、竞争力突出的公司构建组合。该组合最为关注的是企业长期竞争力和持续成长性，对于短期脉冲式的机会则会选择忽略，因此组合的投资回报会更多来自企业在其发展历程中展现出的强大生命力和进取精神。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9%；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2,725,796.76	85.73
	其中：股票	332,725,796.76	85.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690,237.20	12.03
8	其他资产	8,712,305.04	2.24
9	合计	388,128,339.0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002.64	0.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142,507.50	72.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56,748.37	7.19
J	金融业	33,849,104.00	9.31
K	房地产业	10,186.25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41,248.00	2.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725,796.76	91.5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012	隆基股份	327,305	30,177,521.00	8.30
2	002709	天赐材料	219,772	22,812,333.60	6.27
3	601318	中国平安	235,700	20,501,186.00	5.64
4	603338	浙江鼎力	193,755	19,606,068.45	5.39
5	300124	汇川技术	201,900	18,837,270.00	5.18
6	300760	迈瑞医疗	38,300	16,315,800.00	4.49
7	000858	五粮液	53,500	15,613,975.00	4.29
8	002415	海康威视	309,188	14,998,709.88	4.13
9	600570	恒生电子	141,000	14,790,900.00	4.07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56,300	14,383,556.00	3.9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龚虹嘉先生、胡扬忠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以下简称《结案告知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关于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结案告知书》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1303 号、191304 号）所载立案事项，经调查，决定依法结案。

《决定书》称：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总经理胡扬忠在增减持股份过程中未向海康威视报告为他人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导致上市公司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决定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龚虹嘉、胡扬忠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海康威视是全球领先的摄像头公司，基本面良好，竞争力强。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此次处罚对公司影响较小。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948.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202.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14.23
5	应收申购款	207,33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712,305.0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2,214,370.89	67,935,42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0,203.64	1,052,078.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522,328.83	32,640,286.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42,245.70	36,347,221.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